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8-09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先生及会计主管人员吴斌鸿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3,050,517.11	2,376,861,805.03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6,693,136.29	2,171,184,602.33	8.5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8,161,537.97	-28.09%	895,578,272.58	-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082,952.81	-55.06%	307,235,899.71	-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098,591.23	-47.33%	319,021,032.30	-1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51,622,227.06	-1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9	-55.10%	0.2701	-13.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9	-55.10%	0.2701	-1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62.34%	13.24%	-28.16%

注：本报告期（2018年7-9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8.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5.06%，主要系销售量同比下降，销量下降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原矿处理量与上年同期相比无重大变化（见表一），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原矿入选综合品位同比下降，同等条件下主要产品铅精矿和锌精矿产量同比下降，导致销售量同比下降（见表二）；

2、本报告期期末尚有库存铅精矿1,112.28金属吨和锌精矿4,233.41金属吨未销售（见表三）。

原矿处理量变动情况（吨）　表一

产品名称	原矿处理量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同比增减（%）
铅锌矿石	1,605,355.85	1,653,369.80	-2.90
	2018年7-9月	2017年7-9月	同比增减（%）
铅锌矿石	551,668.50	597,743.15	-7.71

主要产品产销量变动情况（金属吨）　表二

产品名称	生产量（7-9月）			销售量（7-9月）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铅精矿	2,116.06	3,097.50	-31.68	2,078.67	3,190.12	-34.84
锌精矿	11,791.44	17,136.32	-31.19	8,213.14	14,524.14	-43.45

主要产品库存变动情况（金属吨）　表三

产品名称	期末库存量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9月30日	同比增减（%）
铅精矿	1,112.28	395.55	181.20
锌精矿	4,233.41	3,365.41	25.79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137,299,314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7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7,661.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24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49,775.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33,555.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7,288.68	
合　计	-11,785,132.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9%	466,139,241		质押	366,000,000
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9%	375,160,511		质押	375,046,900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0,000,000			
龙薇	境内自然人	0.69%	7,810,077			
张贵峰	境内自然人	0.62%	7,088,600			
杨加友	境内自然人	0.45%	5,085,400			
林秋蓉	境内自然人	0.43%	4,885,149			
李悦	境内自然人	0.39%	4,401,668			
龙燕	境内自然人	0.37%	4,175,100			
朱苗琴	境内自然人	0.36%	4,113,80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6,139,241	人民币普通股	466,139,241
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375,160,511	人民币普通股	375,160,511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龙薇	7,810,077	人民币普通股	7,810,077
张贵峰	7,088,600	人民币普通股	7,088,600
杨加友	5,0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5,400
林秋蓉	4,885,149	人民币普通股	4,885,149
李悦	4,401,668	人民币普通股	4,401,668
龙燕	4,1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5,100
朱苗琴	4,113,806	人民币普通股	4,113,8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前10名股东中自然人龙薇、张贵峰、杨加友、林秋蓉、李悦、龙燕、朱苗琴持股数量存在信用账户持股的情形。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42,301,822.47	5,915,498.84	36,386,323.63	615.10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采矿工程款所致（详见注）。
其他应收款	3,857,784.60	5,321,400.12	-1,463,615.52	-27.50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存款利息较期初减少所致。
存货	72,980,323.37	92,220,483.74	-19,240,160.37	-20.86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期初库存商品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309,895.35	89,805,096.43	20,504,798.92	22.83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286,265.45	90,586,560.46	-45,300,295.01	-50.01	主要系报告期末未支付的工程款及劳务费较期初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0,984,288.93	7,753,056.13	3,231,232.80	41.68	主要系报告期末未结算的货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323,635.17	10,865,391.88	10,458,243.29	96.25	主要系报告期末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较期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1,434,802.54	27,428,596.98	-5,993,794.44	-21.85	主要系报告期应交所得税和增值税较期初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3,203,188.08	14,352,242.81	28,850,945.27	201.02	主要系报告期收取采矿施工队大额保证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0.00	20,555,223.39	-20,555,223.39	-100.00	减少原因系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建新嘉德，2018年6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期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公司预付采矿工程款，详见于2018年9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2、利润表项目

会计科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66,703,194.20	52,908,746.69	13,794,447.51	26.07	主要系薪酬费用和差旅费等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11,305,866.73	-2,940,718.59	-8,365,148.14	-284.46	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737.67	100,501.16	-118,238.83	-117.65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减少及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投资收益	1,564,419.38	0.00	1,564,419.38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转让子公司建新嘉德股权确认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549,775.70	0.00	-9,549,775.70		主要系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浮动损益。
资产处置收益	138,228.35	7,282.95	130,945.40	1,797.97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	5,057,327.67	870,101.49	4,187,226.18	481.23	主要系报告期发生对外捐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会计科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06,793.31	5,230,572.57	56,976,220.74	1,089.29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采矿施工队大额保证金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499,867.85	231,978,198.61	107,521,669.24	46.35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的采矿工程款及材料款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67,685.46	29,784,130.31	10,883,555.15	36.54	主要系报告期发生大额单位往来款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58,549.15	0.00	12,958,549.15		主要系报告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回的款项。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909.00	0.00	165,909.00		主要系报告期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股利。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850.00	0.00	228,85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92,810.28	5,220.00	17,187,590.28	329,264.18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建新嘉德，处置日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与处置价款的差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217,139.52	0.00	114,217,139.52		主要系报告期派发现金红利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22,227.06	407,425,968.17	-55,803,741.11	-13.70	无重大变化。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15,128.71	-78,753,643.94	-201,961,484.77	-256.45	主要系报告期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96,714.47	-150,000.00	-114,246,714.47	-76,164.48	主要系报告期派发现金红利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88,012.06	328,516,453.95	-372,004,466.01	-113.24	主要系报告期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分配股利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筹划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海泡石资源项目的进展情况

因公司筹划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海泡石资源全产业链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满公司未完成相关筹划工作，公司申请股票于2月7日复牌，并决定继续推进海泡石资源全产业链合作项目；3月31日，在湘潭举行的第二届海泡石产业创新发展座谈会上，公司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框架协议》，双方就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及合作步骤等事项达成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上的《关于筹划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和《关于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框架性协议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正开展相关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工作，该筹划项目能否有效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该重大事项进程的信息披露义务。

2、建新集团重组进展和公司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于2016年10月27日向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申请破产重整；2017年12月25日陇南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甘12民破字01-10号】，裁定批准债务人建新集团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由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控股”）作为重整方对建新集团进行重整（裁定内容及重整计划草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号）。2018年5月25日建新集团管理人收到破产重整偿债资金42.50亿元。2018年7月12日，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建新集团股东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建新集团股东变更后，国城控股通过全资控股建新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66,139,24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0.99%），加上其直接持有本公司375,160,51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2.99%），国城控股两者合计持有本公司73.98%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号），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名称由“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建新矿业”变更为“国城矿业”，证券代码不变（具体变更情况详见2018年8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号）。

3、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2018年8月2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给予《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子公司名称为：国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Guoche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2018年9月25日，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获重庆市商务委员会核准，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000201800079号）。

4、投资参股朝阳银行进展情况

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参股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2.17元/股认购朝阳银行增资扩股股份8,000万股，约占朝阳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3.25%，拟认购总金额不超过17,36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参股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投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认购协议，投资能否有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企业连续盈利2年后，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2014年04月25日	待企业连续盈利两年后，一年内注入	目前未生产，可能面临无法履行承诺风险
资产重组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2年后，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2014年04月25日	待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两年后，一年内注入	目前未生产，可能面临无法履行承诺风险
资产重组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在2020年底之前将持有的该公司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已变更履约时间)。	2016年12月29日	2016.12.29-2020.12.31	2018年2月7日法院裁定受理中西矿业破产重整申请，可能面临无法履行承诺风险。
资产重组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	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建成投产后2年内注入上市公司，承诺2022年底前注入上市公司。	2017年12月27日	2022年底前注入	目前未生产，可能面临无法履行承诺风险
要约收购	国城控股及吴城	同业竞争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除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2018年2月12日	长期	履行中
要约收购	国城控股及吴城	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8年2月12日	长期	履行中
要约收购	国城控股及吴城	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担任经营性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承诺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2018年2月12日	长期	履行中
要约收购	国城控股	限售承诺	其要约收购股份375,160,511股在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	2018年2月12日	2018.4.18-2019.4.17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注：2012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原控股股东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所做承诺至今尚未履行完毕事项（详见上表），现由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吴城承接并继续履行。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对2018全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待公司财务部门对2018年度业绩测算完毕后，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2018年度业绩预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702	正虹科技	92,421,425.00	公允价值计量	–	-8,886,940.80	–	92,435,328.29	9,343,960.57	-835,222.92	73,369,20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813	德展健康	92,586,738.85	公允价值计量	–	1,516,485.56	–	92,600,636.44		-13,897.59	94,103,22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995	*ST皇台	3,995,746.20	公允价值计量	–	-69,275.96	–	3,996,430.89	3,599,681.41	351,726.48	679,2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216	君正集团	24,079,095.50	公允价值计量	–	-2,110,044.50	–	24,083,189.44		-4,093.94	21,969,05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其他证券投资				--			–					--	--
合　计			213,083,005.55	--	0	-9,549,775.70	0	213,115,585.06	12,943,641.98	-501,487.97	190,120,679.4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8年06月0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号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总额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除电话沟通和“互动易”交流外，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城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8-09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为促进所在地区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拟与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签订《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捐赠协议》，捐赠1100万元用于生态恢复建设，改善人居环境。

本捐赠事项已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含本次对外捐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捐赠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17,118.46万元的1%，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签订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特后旗地处巴彦淖尔市北部，荒漠、半荒漠化草原面积大约2.1万平方公里，约占全旗总面积的86%。受干旱少雨、风沙较大的气候条件影响，特别是西部大开发政策实施以来，随着工业经济的发展，人居环境加剧恶化，为进一推进全旗生态恢复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地方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拟达成捐赠协议，乙方向甲方捐赠人居环境整治资金1100万元。

上述协议需经公司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后，方为有效。

三、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东矿上述捐赠符合国家环保事业发展理念，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就上述捐赠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东矿拟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捐赠1100万元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符合国家环保事业发展理念，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捐赠事项已获董事会议通过，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同意东矿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捐赠1100万元的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东矿拟与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签订的《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捐赠协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8-09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4日，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控股”）函告，国城控股的股东结构近日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　东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　城	273,250.00	54.65	288,250.00	57.6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	115,000.00	23.00
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96,750.00	19.35	96,750.00	19.35
赵　俊	30,000.00	6.00		
合计	500,000.00	100	500,000.00	100

本次国城控股股东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城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城，国城控股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任何变化。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8-09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十八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捐赠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促进所在地区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拟与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签订《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捐赠协议》，捐赠1100万元用于生态恢复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经会议审议，本捐赠事项获与会董事一致通过。捐赠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含本次对外捐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捐赠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17,118.46万元的1%，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组织机构调整议案》

公司原设置董事会办公室、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生产技术与安全环保部、审计监察部、发展投资部、市场部、法律事务部8个部门。为确保公司组织机构精简高效和规范运作，公司决定对原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为：原人事行政部、法律事务部合并为“综合管理部”，生产技术与安全环保部更名为“生产和安环管理部”，其他机构不变。调整后的部门为7个，即：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生产和安环管理部、市场部、发展投资部、审计监察部。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8-09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反映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8-102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海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青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54,476,988.02	11,834,565,200.65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50,261,437.16	8,147,588,788.15	1.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0,213,107.15	25.35%	2,567,086,848.86	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458,454.17	74.65%	255,778,063.12	4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470,023.51	98.57%	108,979,094.81	5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98,363.07	-179.28%	-126,584,414.17	7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11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11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42%	3.12%	0.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859,896.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284,212.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426,609.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0,398.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415,693.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56,455.14	
合计	146,798,968.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返还	9,400,624.43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3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4%	582,276,196	28,940,868		
杨海洲	境内自然人	2.73%	63,006,656	47,254,992	质押	52,604,000
古苑钦	境内自然人	2.63%	60,566,011	45,424,508		
汇添富基金－广发证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8%	59,555,782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2.16%	49,855,79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42,495,046	0		
张志强	境内自然人	1.12%	25,898,154	0		
庄景东	境内自然人	1.12%	25,743,429	14,333,97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21,658,618	0		
赵友永	境内自然人	0.86%	19,838,30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553,335,328	人民币普通股	553,335,328
汇添富基金－广发证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555,782	人民币普通股	59,555,78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49,855,795	人民币普通股	49,855,7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2,495,046	人民币普通股	42,495,046
张志强	25,898,154	人民币普通股	25,898,15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658,618	人民币普通股	21,658,618
赵友永	19,838,302	人民币普通股	19,838,302
杨海洲	15,751,664	人民币普通股	15,751,664
古苑钦	15,141,503	人民币普通股	15,141,5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82,682	人民币普通股	13,982,6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杨海洲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股东中，设立时任广州无线电集团董事的自然人股东，通过本章程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与广州无线电集团保持一致行动，系广州无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该等自然人股东职务的变化，不改变其与广州无线电集团一致行动的约定。据此，上述股东中，杨海洲先生、赵友永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期间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广州无线电集团丧失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资格之日止。除此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8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64,484,744.50	255,281,963.80	-35.57%	主要是母公司年初应收票据已在本期到期承兑和票据背书付材料款。
预付款项	197,975,448.48	103,539,502.09	91.21%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预付研发项目材料款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500,250,000.00	-80.01%	主要是本期粤科海格母基金退款，收到退回4亿出资款。
长期应收款	600,000.00	1,468,265.83	-59.14%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融资租赁款部分已结清，收到退回相应保证金。
长期股权投资	64,253,988.77	20,453,477.28	214.15%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新投资参股企业。
开发支出	25,769,469.60	8,983,877.38	186.84%	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2,789.00	8,450,069.00	-91.33%	主要是预付的工程款项在本期确认为在建工程。
应付职工薪酬	65,189,138.65	100,365,851.82	-35.05%	主要是子公司支付了预提的年终奖金。
应交税费	36,787,457.87	93,613,812.27	-60.70%	主要是因为缴纳了计提的各项税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050,000.00	-100.00%	主要是子公司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4,016,537.70	209,370,100.96	-98.08%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偿还了超短期融资券2亿元。
长期应付款	3,271,607.67	8,555,068.22	-61.76%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融资租赁款部分已结清，导致长期应付款减少。

2、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7,561,532.18	41,899,778.79	-81.95%	主要是母公司债券利息支出同比减少；子公司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6,585,121.80	7,999,150.24	107.34%	主要是母公司根据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增加。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18,717.91	68,551,837.78	-115.20%	主要是本期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40,322,266.23	1,245,273.41	3138.03%	主要本期出售房产取得收益和子公司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参股公司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6,416,753.70	13,099,780.73	-51.02%	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营业外支出	1,226,886.82	4,509,709.95	-72.79%	主要是子公司捐赠支出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3、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84,414.17	-450,809,140.56	71.92%	主要是母公司军改逐步到位，回款有所好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979,118.83	-343,196,227.11	240.44%	主要是本期新增收到处置子公司福康泉和孙公司康来士款项，收回理财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735,522.43	191,554,248.07	-325.39%	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5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8,126.95	至	43,992.63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328.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特殊机构用户装备采购合同陆续签订与实施，军品业务收入恢复性增长，信息服务、航空航天业务板块收入稳步增长也带来了补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理财和募集资金理财	133,290	89,166	0
合计		133,290	89,166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民生银行黄埔大道支行	银行	保本低风险	20,000	自有资金	2018年7月2日	2018年11月1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5.1%	5.10%	396.67	255	报告期内理财尚未到期		是	是	
民生银行黄埔大道支行	银行	保本低风险	20,000	自有资金	2018年7月2日	2019年01月0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5.4%	5.40%	552	270	报告期内理财尚未到期		是	是	
合计			40,000	--	--	--	--	--	--	948.67	525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8月27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2018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海洲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8-09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海洲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102号）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海格”）股权结构，加快推动北斗三号多模高精度导航基带芯片的研发进程及市场推广，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长沙海格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研究院”）。2018年10月9日长沙海格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广电研究院成为长沙海格实际控制人。广电研究院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广电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长沙海格在增资完成后也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现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与关联方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260万元。

由于此项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海洲先生、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肖勋勇先生、杨海明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与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号）。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8-10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102号）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8-10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公司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2、变更日期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8-10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海格”）股权结构，加快推动北斗三号多模高精度导航基带芯片的研发进程及市场推广，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长沙海格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号）。

2018年10月9日长沙海格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增资完成后，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研究院”）持有长沙海格32.568%的股权，公司持有长沙海格31.942%的股权，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沙海格20.042%的股权，易灿持有长沙海格15.448%的股权，广电研究院成为长沙海格实际控制人。广电研究院与海格通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无线电集团”），广电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长沙海格在增资完成后也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现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与长沙海格2018年第四季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260万元，具体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	长沙海格	采购商品/服务	市场定价	1,7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	长沙海格	销售商品/服务	市场定价	55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车位	长沙海格	物业出租	市场定价	10
	合计			2,26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彦

注册资本：5,588.251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3楼308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集成；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施工；家庭服务；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销售；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售后服务；健康管理；家政服务；群众文化活动；劳动力外包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的咨询、规划；物联网技术、通信产品、智能化技术、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研发；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数据：总资产5,194.40万元，净资产1,596.65万元，营业收入758.43万元，净利润-1,218.11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沙海格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直接控股企业广电研究院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长沙海格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在以往交易中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租赁型交易：公司根据租赁标的同等或近似的房屋、车位租赁的市场行情和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合同。

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参考市场同类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充分做好比质比价，寻找最优方案。

3、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参考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协商定价。

公司将根据以上定价政策要求具体交易对象提供单项关联交易定价测算方式和公允价格说明，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予以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遵循了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遵循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与长沙海格的相关合同以及资料，并了解有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与长沙海格的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交易遵循了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与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